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基地项目（扩建）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验收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马岭镇团结村9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零部件、废钢铁、有色金属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 22000 辆/年，回收废钢铁 6 万吨/年、有色金属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2000 辆/年，回收废钢铁 6 万吨/年、有色金属 1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28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p> <p>(5)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74 号）；</p> <p>(6)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p> <p>(7)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	mg/L	—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马岭镇团结村9组，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为扩建项目，新建报废摩托车暂存车间900 m²，新能源车贮存场328 m²，新能源电池暂存仓库全封闭地面绝缘处理35 m²，新能源车拆解车间576 m²，2号初期雨水收集池236.16m³，隔油池71.04m³，事故应急池75.64m³，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8m³/h，实际处理能力6m³/h，其余工程依托原有。建成后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22000辆/年，回收废钢铁6万吨/年、有色金属1000吨/年。项目于2022年12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74号），2023年1月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编码：915223002152803455001R）。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8m³/h，实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6m³/h，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30人，年生产250天，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由于受市场供需影响，项目破碎生产线已建设但未进行生产，故本次验收不包括破碎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主体工程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报废摩托车拆解车间半封闭钢架棚结构，900 m ²	报废摩托车暂存车间半封闭钢架棚结构 900 m ²	——
	新能源车贮存场地 328 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
	新能源电池暂存仓库全封闭地面绝缘处理，35 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
	新能源车拆解车间全封闭钢架棚结构，576 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8m ³ /h，采用“气浮除油”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6m ³ /h，采用“气浮除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不属于重大变更

2号初期雨水收集池 214.2m ³	实际建设2号初期雨水收集池 236.16m ³	——
隔油池 71m ³	实际建设隔油池 71.04m ³	——
事故应急池 71m ³	实际建设事故应急池 75.64m ³	——
防渗措施预处理区域、车存储场地、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	拆解车间及预处理区全部做铺防渗膜后硬化、机器作业区铺有钢板，其余地面漆地平漆，危废仓库做铺防渗膜后硬化再漆地平漆。	——
废气治理汽车安全气囊采用密闭装置引爆；采用专门的回收装置对制冷剂、汽油、柴油等进行回收；破碎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因市场供需影响，验收时项目破碎生产线未投入生产	建议向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报备
生态恢复厂区合理布置绿化，约500 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
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措施，修建围墙，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2-2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1	二轮摩托车及二轮电瓶车	15000 辆/年	周边市县，报废机动车车主或所属单位。	/
	货车（含农用车）	1400 辆/年		
	汽车	4900 辆/年		
	新能源汽车	700 辆/年		
2	废钢铁	6 万吨/年	周边市县，个人或所属单位。	外购
3	有色金属	1000 吨/年		外购
4	新鲜水	2212.496m ³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5	电	6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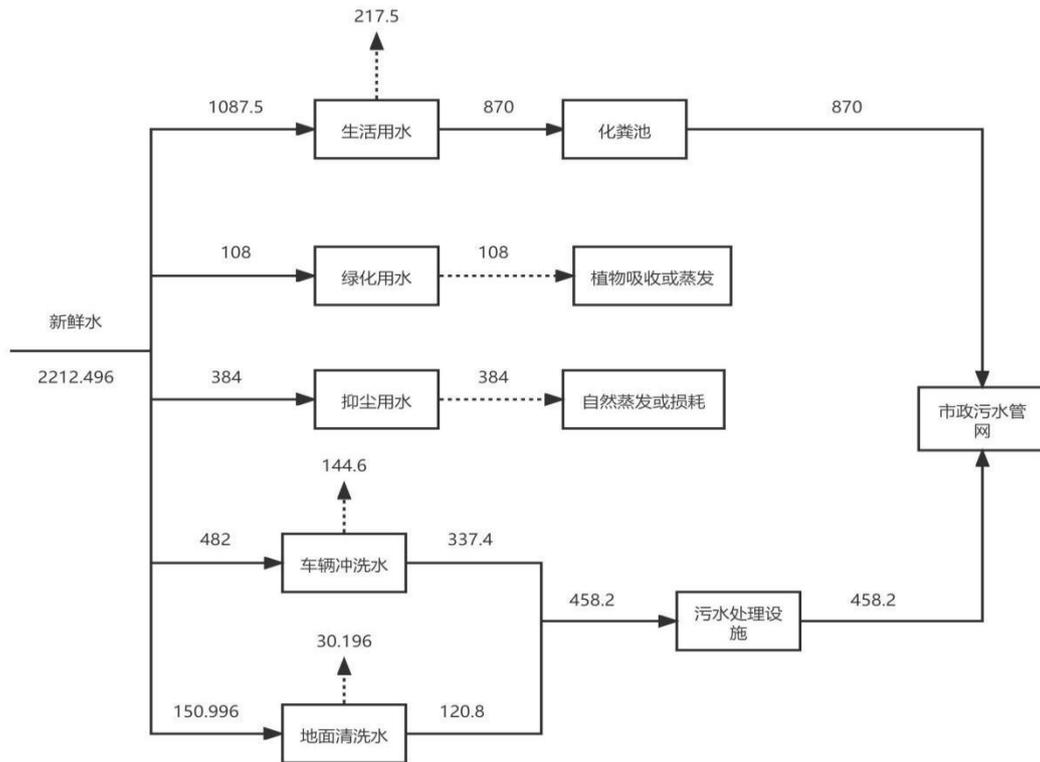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外运回来的报废机动车进场查验登记后对车身较脏的报废机动车进行简单清洗, 且不对事故车进行清洗, 然后进行预处理, 在预处理区将蓄电池、液化气罐、安全气囊、空调器、电容器、尾气净化系统等拆除, 并排除车内残留的各种废油液及制冷剂, 经预处理后的报废机动车送往报废机动车存放区暂存。报废机动车在拆解区进行总成的拆解, 由人工进行零部件的拆解, 拆解下来的零部件分类暂存。车身、车架则进入切割工段, 切割成钢铁、有色金属和不可利用物。各工序均为人工拆解。各类物品进行分类暂存, 可利用物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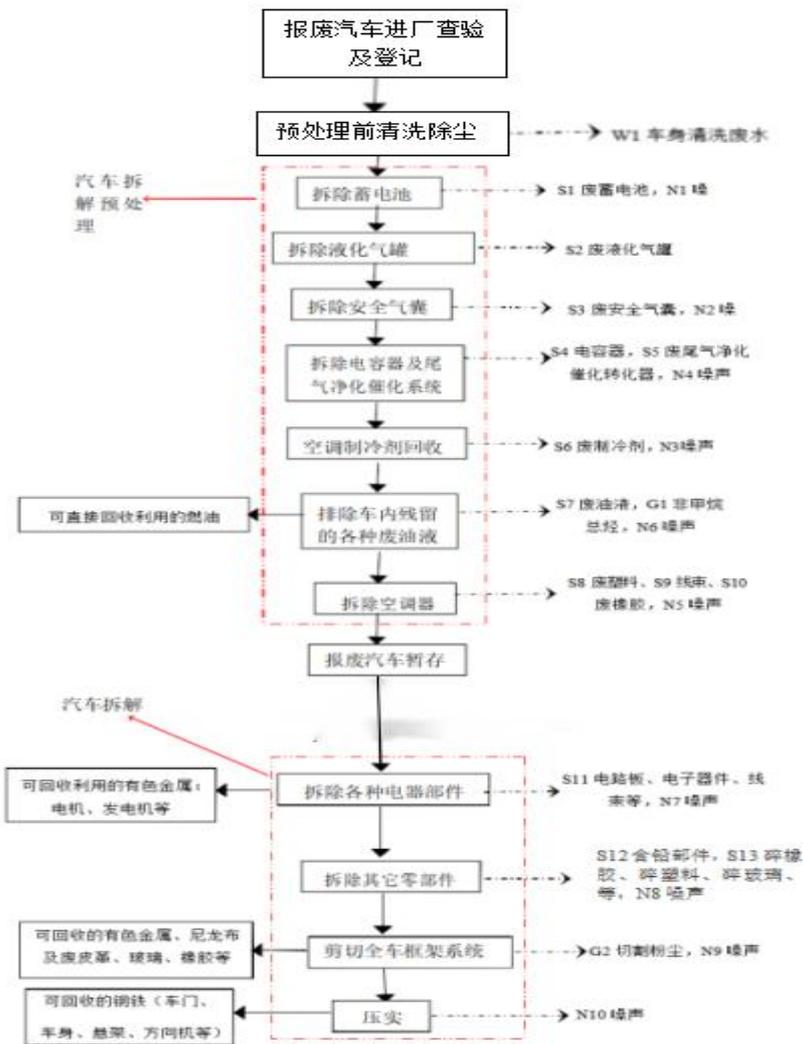


图 2-2 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2、摩托车拆解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预处理

- ①拆除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
- ②拆除电容器，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在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
- ③放净废油液。

(2) 总体拆解

- ①拆除了解车身的全部电线，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 ②拆除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 ③拆除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⑥经拆解后的摩托车车架总成经压实后外售。

(3) 分类处置

从报废摩托车上拆解下来的零件或材料首先考虑再利用。拆解出的制动液、废油等按照规定分类放置。再利用的和废弃的油液箱标明清楚，便于辨别。拆解后分拣出全部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使用的零部件及材料，剩余的车身、车架部分，没有再利用价值或不符合再循环利用的零部件，分类暂存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处理。

(4) 拆解深度

1) 本项目拆解的各种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蓄电池从摩托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各种电器也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③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按其塑料类型分类后储存。

④经拆解线处理后，将旧车拆卸下的车架总成等大件，经剪切后分类存放。

2)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摩托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摩托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摩托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剩余油液用抹布擦拭和吸附。

④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⑤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应销毁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等，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5) 存储和管理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回收资质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⑤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⑥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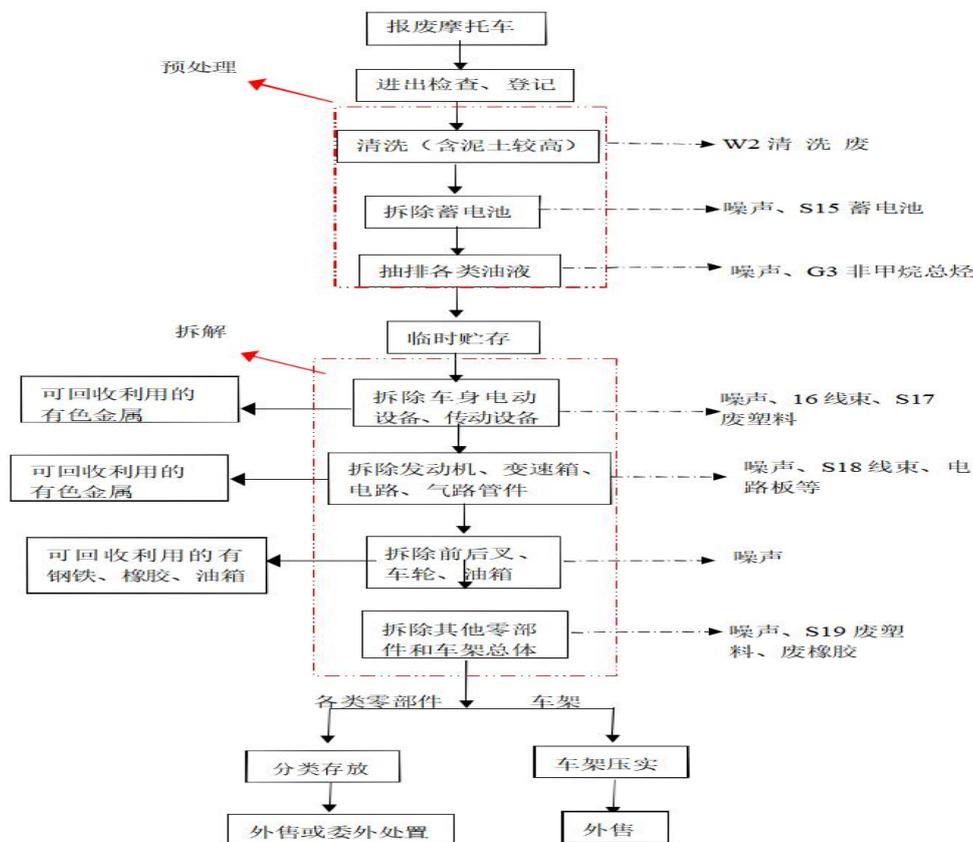


图 2-3 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

(1) 拆解预处理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 ⑥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 ⑦其他预处理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新能源汽车。

(2) 拆解

-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车盖、车门等；

-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 ⑥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新能源汽车。具体工艺流程图和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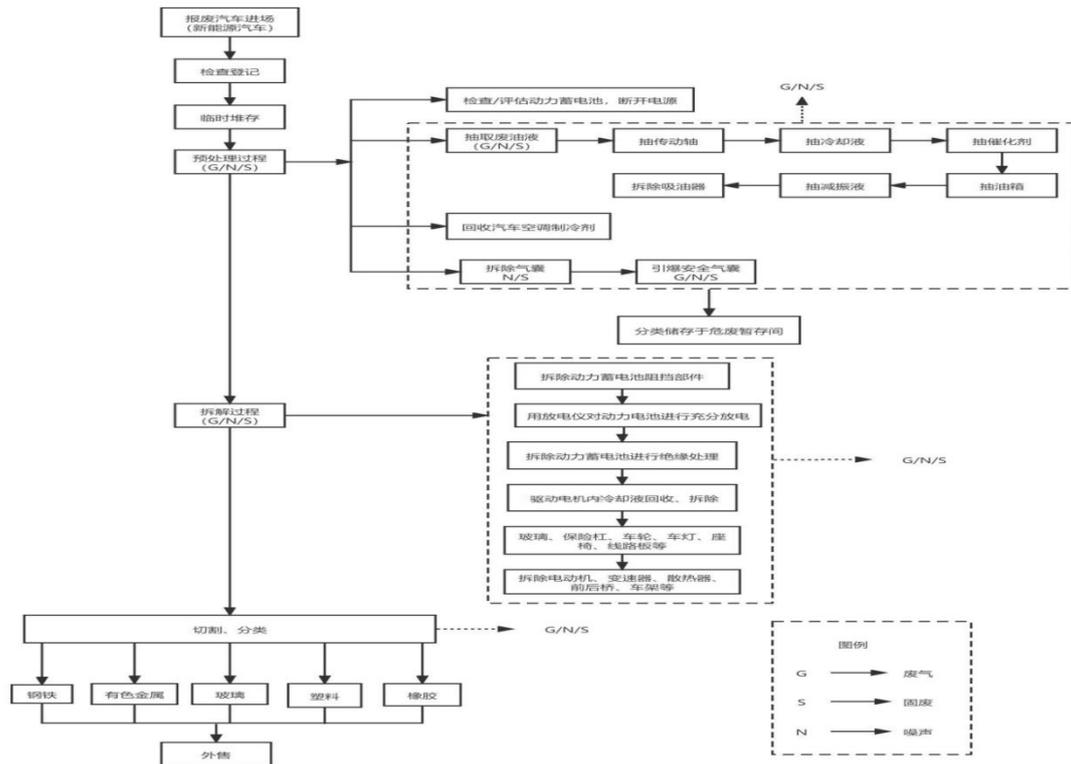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4、废旧金属回收生产工艺流程：

- (1) 废旧金属回收至厂区内，过磅后送入废旧金属堆放区待处理。
- (2) 废旧金属经人工分拣，分练出需剪切金属、可直接破碎金属和不需破碎金属。
- (3) 不便于运输的大型钢铁须进行剪切处理，使其尺寸、形状便于运输。其中剪切利用剪切机进行剪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 (4) 剪切后的金属和薄型废旧金属、蓬松的废旧金属都需要进行破碎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 (5) 破碎后的废旧金属和不需破碎金属利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此过程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6) 经打包后的废旧金属放入成品堆放区存放，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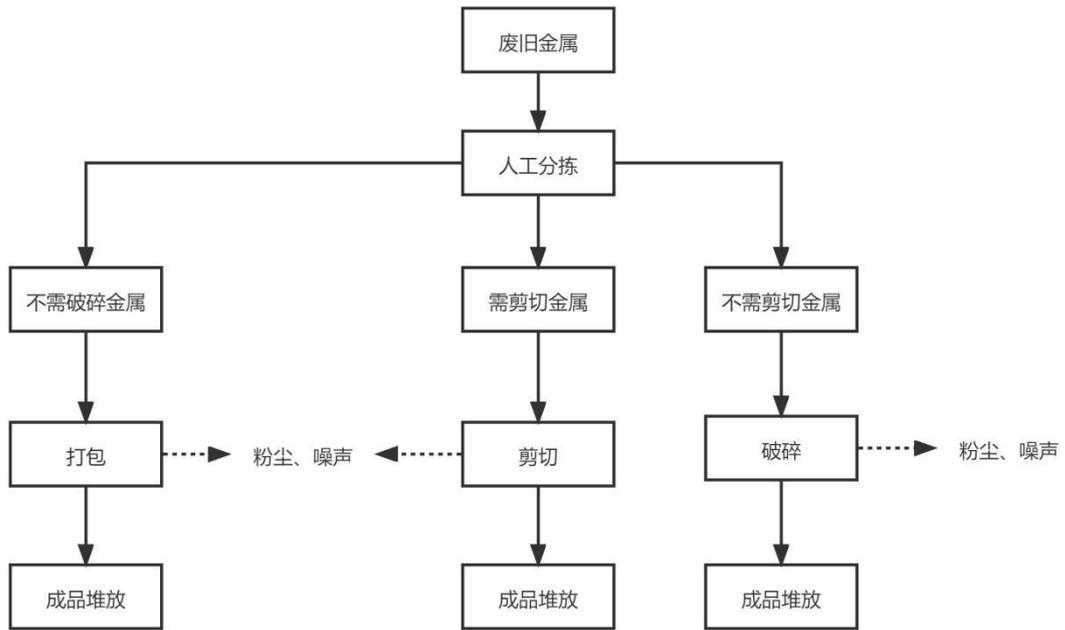


图 2-5 废金属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包括报废汽车冲洗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项目报废汽车冲洗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红星医药产业园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进入红星医药产业园污水管网。项目仅对前15分钟降雨进行收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红星医药产业园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粉尘及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

项目拆解工序均在半封闭式大棚内，并及时由工作人员清理拆解车间的地面，产生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拆解中产生的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外排，产生的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半封闭式厂房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废制冷剂，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尾气催化器等。

①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产生于拆解或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产生于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铅酸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⑤石棉废物

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⑥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⑦废尾气催化器

废尾气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⑧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沉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报废机动车拆解粉尘、废旧金属剪切、破碎和打包粉尘产生量较少，设置半封闭钢架棚厂房，加强通风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集中抽油机和移动钻孔抽油机对报废机动车内的废油液封闭式抽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绿化用水最终经植物吸收或蒸发；报废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产生量约为10t/a，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约为65t/a，含汞废物产生量约为0.1t/a，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508.4t/a，石棉废物产生量约为5t/a，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10.2t/a，废尾气催化器产生量约为10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75t/a，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1.5t/a，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尾气催化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44m²）内，定期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本项目进行扩建后，“以新带老”效果明显。总的来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布置合理和选址合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74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2。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0	33.0±1.5	合格
				32.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9)	mg/L	26.5	27.2±2.3	合格
	挥发酚	GSB 07-3180-2014 (200357)	µg/L	84.8	83.7±5.7	合格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 (201852)	mg/L	202	201±5	合格
	硫酸盐	GSB 07-1196-2000 201935)	mg/L	19.6	19.9±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B 07-1197-2000 (204425)	mg/L	1.83	1.84±0.20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 (337207)	mg/L	30.7	30.5±2.2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9	-0.1	≤±0.5dB(A)
	93.9	-0.1	93.8	-0.2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测量 2 天。（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地下水		厂区水井	pH、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1 次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线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 2016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项目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 22000 辆/年，回收废钢铁 6 万吨/年、有色金属 1000 吨/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年正常工作 25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日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2 量，工况为 13.6%。详见附件工况记录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7-2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地下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4。
- (4) 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0	7.9	7.9	8.5	8.5	8.5	7.9~8.5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5	5	5	6	5	5	6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5	2.3	2.2	2.3	2.2	2.7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8	8	11	11	11	500	合格
	石油类	mg/L	0.13	0.13	0.13	0.11	0.10	0.11	0.13	20	合格
	氨氮	mg/L	3.24	3.04	3.17	2.83	2.68	2.85	3.24	—	—
化粪池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8.4	8.3	8.4	7.3~8.4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6	6	6	5	4	5	6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0	2.3	1.5	1.6	1.0	2.4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8	7	6	8	6	4	8	50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16	0.17	0.15	0.12	0.12	0.15	0.17	100	合格
	氨氮	mg/L	0.442	0.451	0.432	0.476	0.439	0.465	0.476	—	—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2月27日	10.2	89.6	1.2	NE	0.615	0.615	1.0mg/m ³	合格
		10.9	89.5	1.2	NE	0.217			
		11.4	89.5	1.1	N	0.158			
		11.9	89.4	1.0	SW	0.140			
	12月28日	9.5	89.8	1.3	N	0.228			
		10.3	89.6	1.2	NE	0.203			
		10.9	89.6	1.1	NE	0.215			
		11.0	89.5	1.1	S	0.167			
厂界南侧	12月27日	10.2	89.6	1.2	NE	0.180	0.200	1.0mg/m ³	合格
		10.9	89.5	1.2	NE	0.135			
		11.4	89.5	1.1	N	0.200			
		11.9	89.4	1.0	SW	0.153			
	12月28日	9.5	89.8	1.3	N	0.165			
		10.3	89.6	1.2	NE	0.162			
		10.9	89.6	1.1	NE	0.168			
		11.0	89.5	1.1	S	0.108			
厂界西侧	12月27日	10.2	89.6	1.2	NE	0.102	0.240	1.0mg/m ³	合格
		10.9	89.5	1.2	NE	0.212			
		11.4	89.5	1.1	N	0.173			
		11.9	89.4	1.0	SW	0.133			
	12月28日	9.5	89.8	1.3	N	0.193			
		10.3	89.6	1.2	NE	0.203			
		10.9	89.6	1.1	NE	0.205			
		11.0	89.5	1.1	S	0.240			
厂界北侧	12月27日	10.2	89.6	1.2	NE	0.372	0.372	1.0mg/m ³	合格
		10.9	89.5	1.2	NE	0.193			
		11.4	89.5	1.1	N	0.200			
		11.9	89.4	1.0	SW	0.262			
	12月28日	9.5	89.8	1.3	N	0.198			
		10.3	89.6	1.2	NE	0.207			
		10.9	89.6	1.1	NE	0.172			
		11.0	89.5	1.1	S	0.217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2月27日	10.2	89.6	1.2	NE	0.17	0.21	4.0mg/m ³	合格	
		10.9	89.5	1.2	NE	0.15				
		11.4	89.5	1.1	N	0.17				
		11.9	89.4	1.0	SW	ND				
	12月28日	9.5	89.8	1.3	N	0.16				
		10.3	89.6	1.2	NE	0.12				
		10.9	89.6	1.1	NE	0.21				
11.0	89.5	1.1	S	0.17						
厂界南侧	12月27日	10.2	89.6	1.2	NE	0.11	0.39		4.0mg/m ³	合格
		10.9	89.5	1.2	NE	0.08				
		11.4	89.5	1.1	N	0.11				
		11.9	89.4	1.0	SW	0.12				
	12月28日	9.5	89.8	1.3	N	0.16				
		10.3	89.6	1.2	NE	0.12				
		10.9	89.6	1.1	NE	0.26				
11.0	89.5	1.1	S	0.39						
厂界西侧	12月27日	10.2	89.6	1.2	NE	0.14	0.36	4.0mg/m ³		合格
		10.9	89.5	1.2	NE	0.13				
		11.4	89.5	1.1	N	0.08				
		11.9	89.4	1.0	SW	0.19				
	12月28日	9.5	89.8	1.3	N	0.36				
		10.3	89.6	1.2	NE	0.32				
		10.9	89.6	1.1	NE	0.07				
11.0	89.5	1.1	S	0.19						
厂界北侧	12月27日	10.2	89.6	1.2	NE	0.08	0.38		4.0mg/m ³	合格
		10.9	89.5	1.2	NE	0.14				
		11.4	89.5	1.1	N	0.13				
		11.9	89.4	1.0	SW	0.12				
	12月28日	9.5	89.8	1.3	N	0.12				
		10.3	89.6	1.2	NE	0.38				
		10.9	89.6	1.1	NE	ND				
11.0	89.5	1.1	S	0.19						

由表 7-2、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噪声测量结果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2月27日	阴	NE	1.1	11.4	66	昼间	51.8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N	1.1	11.4	66		55.5		合格
厂界西侧			NE	1.1	11.4	66		52.4		合格
厂界北侧			N	1.1	11.4	66		46.3		合格
厂界东侧	12月28日		E	1.2	10.3	69		52.3		合格
厂界南侧			SE	1.1	10.3	69		55.6		合格
厂界西侧			NE	1.2	10.3	69		53.4		合格
厂界北侧			N	1.1	10.3	69		48.4		合格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 7-5 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12月27日	12月28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水井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6.5~8.5	合格
	硫酸盐	mg/L	55.4	55.7	55.7	250	合格
	氯化物	mg/L	10.9	10.7	10.9	250	合格
	挥发酚	mg/L	0.0004	0.0005	0.0005	0.00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3	合格
	氨氮	mg/L	0.196	0.168	0.196	0.5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2	合格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由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3、水环境

项目厂区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限值要求。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马岭镇团结村 9 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 名录）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4°57'4.774" N:25°11'2.605"			
设计生产 能力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2000 辆/年，回收废钢铁 6 万吨/ 年、有色金属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能 力 22000 辆/年，回收废 钢铁 6 万吨/年、有色金 属 1000 吨/年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 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2〕174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 计单位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 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002152803455001R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13.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万元）	150	废气治理 （万元）	80	噪声治理 （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0	其他 （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 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250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02152803455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kg/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kg/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kg/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kg/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6日，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义市马岭镇团结村9组，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为扩建项目，新建报废摩托车暂存车间900m²，新能源车贮存场328m²，新能源电池暂存仓库全封闭地面绝缘处理35m²，新能源车拆解车间576m²，2号初期雨水收集池236.16m³，隔油池71.04m³，事故应急池75.64m³，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8m³/h，实际处理能力6m³/h，其余工程依托原有。建成后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22000辆/年，回收废钢铁6万吨/年、有色金属1000吨/年。由于受市场供需影响，项目破碎生产线已建设但未进行生产，故本次验收不包括破碎生产线建设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批了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

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74号），2023年1月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编码：915223002152803455001R）。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30人，年生产250天，夜间不生产，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45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4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由于受市场供需影响，项目破碎生产线已建设但未进行生产，故本次验收不包括破碎生产线建设工程。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8m³/h，实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6m³/h，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包括报废汽车冲洗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项目报废汽车冲洗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红星医药产业园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进入红星医药产业园污水管网。项目仅对前 15 分钟降雨进行收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红星医药产业园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粉尘及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

项目拆解工序均在半闭式大棚内，并及时由工作人员清理拆解车间的地面，产生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拆解中产生的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外排，产生的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半闭式厂房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废制冷剂，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尾气催化器等。

①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产生于拆解或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产生于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铅酸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⑤石棉废物

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⑥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⑦废尾气催化器

废尾气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⑧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沉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4）水环境

项目厂区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李明祥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3308599777		建设单位
			522321196606120437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2022年1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12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3年1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3年1月16日，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

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2〕174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核准意见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2〕179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切割、剪切、打包、破碎粉尘	产生量较少，设置半封闭钢架棚厂房，及时对厂房进行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机	破碎粉尘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中抽油机和移动钻孔抽油机对报废机动车内的废油液封闭式抽取，并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氟化物	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加强车间通风。	
		气囊引爆废气	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进行，并加强车间通风。	
	进出车辆	汽车尾气	大气稀释、自然扩散。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垃圾暂存点	恶臭气体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结构，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汽车冲洗、车间地面清洗	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收集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绿化	绿化用水	植物吸收或自然蒸发。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抑尘	抑尘用水	自然蒸发损耗。	
声环境	设备运行机械运作	生产噪声	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且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装卸货物要求做到轻卸缓放。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资源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尼龙布、废新能源汽车电池等	交给再制造企业或外售给金属分拣、冶炼企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不可利用固废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CJ/T 368-2011）

			和处置。	标准。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制冷剂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	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气罐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机动车拆解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尾气催化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44 m ² ）内，定期交由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002152803455001R

单位名称：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新建村龙塘组

法定代表人：李明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马岭镇团结村 9 组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2152803455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2-1592		
企业名称	黔西南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兴义市桔山大道	联系方式	13378592345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报废汽车拆解	年拆解2200辆	拆解12辆	250	13.6%
<p>一、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p> <p>二、周边环境无异常。</p>				

记录人：秦松

复核人：张成芳

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张成芳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2-1592 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黔西南州恒威金属回收	信用代码		
地址	兴义市马岭镇河信村九组	联系方式	13378592345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报废汽车拆解	年拆解22000辆	拆解12500	250	13.6%
<p>一、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p> <p>二、周边环境无异常。</p>				

记录人: 李松

复核人: 吴光付

时间: 2022年 12月 28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张成芳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附件 6

合同编号：GZCYHBKJ20221122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运输服务
合同书

甲 方（产废单位）：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经营单位）：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运输单位）：贵州黔龙恒信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GZCYHBKJ20221122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贵州黔龙恒信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1	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199-08
2	含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900-210-08
3	废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5	废机油滤清器	900-249-08
6	自喷漆空罐	900-041-49
7	废电路板	900-045-49
8	废制冷剂	900-999-49
9	废液化气罐	900-999-49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12	废防冻液	900-402-06
13	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900-049-50
14	废汞开关	900-024-29
15	废含汞光源	900-023-29
16	石棉材料的车辆制动器衬片	900-032-36

备注：单价按照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处置价格收费标准为准。

二、委托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

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一）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报“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在系统中核对甲方填报内容后，确认创建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二）乙方行政管理监督联系联络人

联系人：张文杰

电话：18188105018

五、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等相关工作：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运输相关工作委托丙方负责安全运输，运输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丙方全部负责，丙方作为获得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丙方向甲方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资质由甲方存档备案，丙方负责运输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单位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装、卸车工作均由乙、丙方分别负责。

2、危险废物交付给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由丙方承担，到达乙方签收后风险安全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服务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2.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2.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3、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产废)甲方(盖章):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签字): 

电话: 18785909669

(经营)乙方(盖章): 贵州坤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张文杰

电话: 18188105018

(运输)丙方(盖章): 贵州黔地恒信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CYHBKJ20221122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处置收费价格标准

甲方: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废物服务费3000元。
- 2、经双方协商,收费标准运输、回收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废物名称	回收、处理单价备注
废矿物油、废电瓶、废催化剂、废电路板	回收单价根据市场行情自由调节(乙方支付甲方)
废防冻液、废油泥、沾染废弃物、废活性炭、石棉废物、	处理价格4000元/吨(甲方支付乙方)
含汞废物	处理按照40元/公斤,每年次处理保底0.2吨计费

- 3、乙方余款转移完毕提供转移联单、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算支付;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服务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 4、本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总费用详见《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
- 5、合同委托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

甲方(盖章):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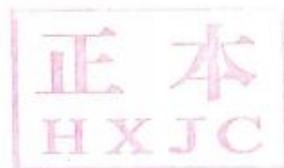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7710123670005349

开户行: 贵阳银行毕节支行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1592 号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桐 审 核： 郭远香
签 发： 郭远香 签发日期： 2023.01.05

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恒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22/1592-FW-1-1227/1228-1/2/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秦 榕 吴光付	2022 年 12 月 27/28 日
		化粪池排口 22/1592-FW-2-1227/1228-1/2/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 22/1592-FW-3-1227/1228-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22/1592-FW-4-1227/1228-1				
2	地下水	厂区水井 22/1592-XW-1-1227/1228-1	pH 值、氨氮、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		
		平行样 22/1592-XW-2-1227/1228-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2/1592-XW-3-1227/1228-1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1592-G ₁ -1227/1228-1/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南侧 22/1592-G ₂ -1227/1228-1/2/3/4			
		厂界西侧 22/1592-G ₃ -1227/1228-1/2/3/4			
		厂界北侧 22/1592-G ₄ -1227/1228-1/2/3/4			
4	噪声	厂界东侧 22/1592-N ₁ -1227/1228-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2/1592-N ₂ -1227/1228-1			
		厂界西侧 22/1592-N ₃ -1227/1228-1			
		厂界北侧 22/1592-N ₄ -1227/1228-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1592-FW-1-1227/ 1228-1/2/3	化学需氧量	250mL	6	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	50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6	棕色玻璃瓶装
2	22/1592-FW-2-1227/ 1228-1/2/3	化学需氧量	250mL	6	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6	棕色玻璃瓶装
3	22/1592-FW-3-1227/ 1228-1 22/1592-FW-4-1227/ 1228-1	化学需氧量	250mL	4	玻璃瓶装
4	22/1592-XW-1-1227/ 1228-1	氨氮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硫酸盐、氯化物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硫化物	200mL	2	棕色玻璃瓶装
		挥发酚	500mL	2	棕色玻璃瓶装
		氰化物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5	22/1592-XW-2-1227/ /1228-1 22/1592-XW-3-1227/ /1228-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6	22/1592-G ₁ -1227/1228- 1/2/3/4 22/1592-G ₂ -1227/1228- 1/2/3/4 22/1592-G ₃ -1227/1228- 1/2/3/4 22/1592-G ₄ -1227/1228- -1/2/3/4	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采样时：
所有水样清澈透明，
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
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
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
坏。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
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秦榕 吴光付	2022 年 12 月 27/28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YH-XJ12 型 COD 消解器	HXJC-X-57	李 晓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2023 年 01 月 02/03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王华兰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离子色谱仪 (IC) ICS-600	HXJC-X-26	潘 静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硫酸盐		0.018	mg/L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李 晓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03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7	秦榕 吴光付	2022 年 12 月 27/28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0	33.0±1.5	合格	
				32.8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9)	mg/L	26.5	27.2±2.3	合格	
	挥发酚	GSB 07-3180-2014 (200357)	µg/L	84.8	83.7±5.7	合格	
	氯化物	GSB 07-1195-2000 (201852)	mg/L	202	201±5	合格	
	硫酸盐	GSB 07-1196-2000 201935)	mg/L	19.6	19.9±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B 07-1197-2000 (204425)	mg/L	1.83	1.84±0.20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 (337207)	mg/L	30.7	30.5±2.2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氰化物	22/1592-XW-1-1227-1 加标 4mL	%	94	92-97	合格	
		22/1592-XW-1-1228-1 加标 4mL	%	93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1592-XW-1-1227-1	mg/L	0.196	相对偏差 1.51%	相对偏差≤15%	合格
		22/1592-XW-2-1227-1		0.202			
平行样	氨氮	22/1592-XW-1-1228-1	mg/L	0.168	相对偏差 2.75%	相对偏差≤15%	合格
		22/1592-XW-2-1228-1		0.159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2/1592-FW-1-1227-1	mg/L	9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1592-FW-3-1227-1		9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2/1592-FW-1-1228-1	mg/L	8	相对偏差 5.88%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1592-FW-3-1228-1		9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2/1592-XW-3-1227-1	mg/L	0.025L	—	—	
		22/1592-XW-3-1228-1		0.025L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22/1592-FW-4-1227-1	mg/L	4L	—	—	
		22/1592-FW-4-1228-1		4L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9	-0.1	≤±0.5dB(A)		
	93.9	-0.1	93.8	-0.2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排口 22/1592-FW-1-1227/ 1228-1/2/3	1	pH 值	无量纲	—	8.0	7.9	7.9	8.5	8.5	8.5	7.9~8.5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5	5	5	6	5	5	6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7	2.5	2.3	2.2	2.3	2.2	2.7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9	10	8	8	11	11	11	500	合格
	5	石油类	mg/L	0.06	0.13	0.13	0.13	0.11	0.10	0.11	0.13	2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3.24	3.04	3.17	2.83	2.68	2.85	3.24	—	—
化粪池排口 22/1592-FW-2-1227/ 1228-1/2/3	1	pH 值	无量纲	—	7.3	7.3	7.3	8.4	8.3	8.4	7.3~8.4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6	6	6	5	4	5	6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4	2.0	2.3	1.5	1.6	1.0	2.4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8	7	6	8	6	4	8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16	0.17	0.15	0.12	0.12	0.15	0.17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0.442	0.451	0.432	0.476	0.439	0.465	0.476	—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采样位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E 104°57'2"，N 25°11'2"。化粪池排口 E 104°57'5"，N 25°11'5"。

地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水井 22/1592-XW-1- 1227/1228-1	1	pH 值	无量纲	—	7.0	7.0	7.0	6.5~8.5	合格
	2	硫酸盐	mg/L	0.018	55.4	55.7	55.7	250	合格
	3	氯化物	mg/L	0.007	10.9	10.7	10.9	250	合格
	4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4	0.0005	0.0005	0.002	合格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L	0.05L	0.05L	0.3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0.196	0.168	0.196	0.50	合格
	7	硫化物	mg/L	0.003	0.003L	0.003L	0.003L	0.02	合格
	8	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E 104°57'6"，N 25°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1592-G ₁ -1227/ 1228-1/2/3/4	2022年 12月27日	09:30	10.2	89.6	1.2	NE	0.615	0.615	1.0mg/m ³	合格
		10:40	10.9	89.5	1.2	NE	0.217			
		11:00	11.4	89.5	1.1	N	0.158			
		12:10	11.9	89.4	1.0	SW	0.140			
	2022年 12月28日	09:31	9.5	89.8	1.3	N	0.228			
		10:45	10.3	89.6	1.2	NE	0.203			
		11:02	10.9	89.6	1.1	NE	0.215			
		12:12	11.0	89.5	1.1	S	0.167			
厂界南侧 22/1592-G ₂ -1227/ 1228-1/2/3/4	2022年 12月27日	09:30	10.2	89.6	1.2	NE	0.180	0.200	1.0mg/m ³	合格
		10:40	10.9	89.5	1.2	NE	0.135			
		11:00	11.4	89.5	1.1	N	0.200			
		12:10	11.9	89.4	1.0	SW	0.153			
	2022年 12月28日	09:31	9.5	89.8	1.3	N	0.165			
		10:45	10.3	89.6	1.2	NE	0.162			
		11:02	10.9	89.6	1.1	NE	0.168			
		12:12	11.0	89.5	1.1	S	0.108			
厂界西侧 22/1592-G ₃ -1227/ 1228-1/2/3/4	2022年 12月27日	09:30	10.2	89.6	1.2	NE	0.102	0.240	1.0mg/m ³	合格
		10:40	10.9	89.5	1.2	NE	0.212			
		11:00	11.4	89.5	1.1	N	0.173			
		12:10	11.9	89.4	1.0	SW	0.133			
	2022年 12月28日	09:31	9.5	89.8	1.3	N	0.193			
		10:45	10.3	89.6	1.2	NE	0.203			
		11:02	10.9	89.6	1.1	NE	0.205			
		12:12	11.0	89.5	1.1	S	0.240			
厂界北侧 22/1592-G ₄ -1227/ 1228-1/2/3/4	2022年 12月27日	09:30	10.2	89.6	1.2	NE	0.372	0.372	1.0mg/m ³	合格
		10:40	10.9	89.5	1.2	NE	0.193			
		11:00	11.4	89.5	1.1	N	0.200			
		12:10	11.9	89.4	1.0	SW	0.262			
	2022年 12月28日	09:31	9.5	89.8	1.3	N	0.198			
		10:45	10.3	89.6	1.2	NE	0.207			
		11:02	10.9	89.6	1.1	NE	0.172			
		12:12	11.0	89.5	1.1	S	0.217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1592-G ₁ -1227/ 1228-1/2/3/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30	10.2	89.6	1.2	NE	0.17	0.21	4.0mg/m ³	合格
		10:40	10.9	89.5	1.2	NE	0.15			
		11:00	11.4	89.5	1.1	N	0.17			
		12:10	11.9	89.4	1.0	SW	ND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31	9.5	89.8	1.3	N	0.16			
		10:45	10.3	89.6	1.2	NE	0.12			
		11:02	10.9	89.6	1.1	NE	0.21			
		12:12	11.0	89.5	1.1	S	0.17			
厂界南侧 22/1592-G ₂ -1227/ 1228-1/2/3/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30	10.2	89.6	1.2	NE	0.11	0.39	4.0mg/m ³	合格
		10:40	10.9	89.5	1.2	NE	0.08			
		11:00	11.4	89.5	1.1	N	0.11			
		12:10	11.9	89.4	1.0	SW	0.12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31	9.5	89.8	1.3	N	0.16			
		10:45	10.3	89.6	1.2	NE	0.12			
		11:02	10.9	89.6	1.1	NE	0.26			
		12:12	11.0	89.5	1.1	S	0.39			
厂界西侧 22/1592-G ₃ -1227/ 1228-1/2/3/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30	10.2	89.6	1.2	NE	0.14	0.36	4.0mg/m ³	合格
		10:40	10.9	89.5	1.2	NE	0.13			
		11:00	11.4	89.5	1.1	N	0.08			
		12:10	11.9	89.4	1.0	SW	0.19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31	9.5	89.8	1.3	N	0.36			
		10:45	10.3	89.6	1.2	NE	0.32			
		11:02	10.9	89.6	1.1	NE	0.07			
		12:12	11.0	89.5	1.1	S	0.19			
厂界北侧 22/1592-G ₄ -1227/ 1228-1/2/3/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30	10.2	89.6	1.2	NE	0.08	0.38	4.0mg/m ³	合格
		10:40	10.9	89.5	1.2	NE	0.14			
		11:00	11.4	89.5	1.1	N	0.13			
		12:10	11.9	89.4	1.0	SW	0.12			
	2022 年 12 月 28 日	09:31	9.5	89.8	1.3	N	0.12			
		10:45	10.3	89.6	1.2	NE	0.38			
		11:02	10.9	89.6	1.1	NE	ND			
		12:12	11.0	89.5	1.1	S	0.19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1592-N ₁ -1227-1	2022年 12月27日	阴	NE	1.1	11.4	66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1592-N ₂ -1227-1			N	1.1	11.4	66				55.5	合格
厂界西侧 22/1592-N ₃ -1227-1			NE	1.1	11.4	66				52.4	合格
厂界北侧 22/1592-N ₄ -1227-1			N	1.1	11.4	66				46.3	合格
厂界东侧 22/1592-N ₁ -1228-1	2022年 12月28日		E	1.2	10.3	69				52.3	合格
厂界南侧 22/1592-N ₂ -1228-1			SE	1.1	10.3	69				55.6	合格
厂界西侧 22/1592-N ₃ -1228-1			NE	1.2	10.3	69				53.4	合格
厂界北侧 22/1592-N ₄ -1228-1			N	1.1	10.3	69				48.4	合格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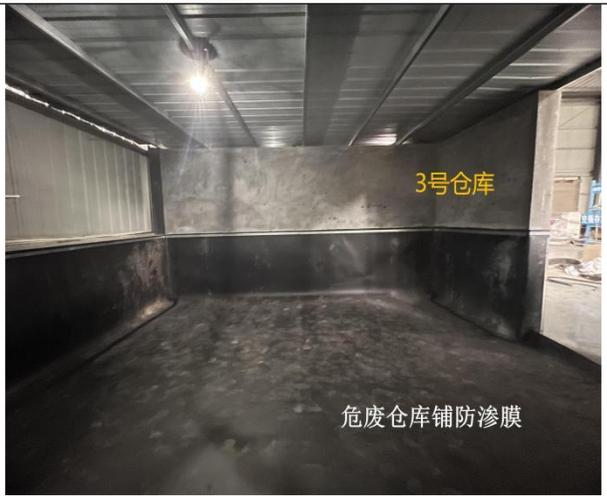
- 1、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黔西南州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现场及环保设施图